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具体内容

提议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董事长罗远良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本规模，为促进上市公司发展、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00	6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8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53,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9,600,000 股。		
提示	若自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人民币 570,564,906.81 元）。本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378.52万元，较上年同期91,732万元增长8.34%；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为18,507.95万元，较上年同期18,580.87万元下降0.39%；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6,104.57万元，较上年同期16,041.39万元上升0.39%。公司分配2018年度税后利润时，提取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股变动情况。

2、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预计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

定性。具体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